

「團體協約年度成果分享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雲林區營業處7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沈處長樹禮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
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
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方處長有土（請假）、蕭處長信義（請假）、黃處長建瑜、
楊常務理事憲達

台灣電力公司：蔡副總經理志孟、蔡處長緒良、程副處長秀菁、
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勞資雙方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本公司僱用人員延後屆齡退休年齡案、工會法、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、財務狀況等）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二、下次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」會議訂於115年2月10日（二）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5時30分）